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4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1,351,276.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4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3%。

2、公司拟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对该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